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8752号

陈明相: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执行人陈明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5)宁0104民初83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依法依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明相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光明西路世纪天鸿小区3号楼1单元501室(产权证号: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4466号)房产，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87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陈明相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光明西路世纪天鸿小区3号楼1单元501室(产权证号:宁(2020)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4466号)房产。(2025)宁0104执8752号通知书: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本通知书送达之后，财产处置流程不再另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流程将通过电子送达方式予以通知。上述确定的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述限定

日期，均以送达之日起始算。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放弃救济权利。本通知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效力，内容若有修正，以人民法院通知为准，此外不得另行约定。

本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